

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804-056792-8

招标编号：GZ2508018-S52JL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施工监理已由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金发改【2025】110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金昌市交通运输局以《金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金交发【2025】8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金张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出资比例（%）：80、自筹资金：出资比例（%）：20，招标人为甘肃金张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张掖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本项目起点位于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龙景村，接S17金永高速公路，经河西堡镇后沿兰新铁路走廊带布设，终点位于山丹县北侧，接G30连霍高速公路。路线全长101.828公里。本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千米/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6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3米，行车道宽度2×2×3.7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3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内容等见下表：

| 标段 | 起讫桩号 | 主要工程内容 | 备注 |
|---------|------------------------------|---|----|
| JSJL-01 | K0+000- K30+300 (K31+796) | 标段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相关工程等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 |

| | | | |
|---------|----------------------------|---|--|
| JSJL-02 | K30+300 (K31+796)-K101+188 | 标段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相关工程等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 |
| JSJL-03 | K0+000-K101+188 | 全线房建工程、交安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相关工程等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 |

2.4 服务期限:

| 标段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 |
|-------------------------|-----------------------|-------------|-----|
| JSJL-01 JSJL-02 JSJL-03 |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 施工期(日历天): | 912 |
| |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缺陷责任期(日历天): | 730 |
| | (总服务期限) 合计(日历天): 1642 | | |

2.5 机构设置:

施工监理机构设置: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监理工地试验室。

| 招标类型 | 监理机构设置 | 数量 (个) | 标段号 | 监理试验室 |
|------|-----------|--------|---------|-------|
| 施工监理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1 | JSJL-01 | 设立 |
| | | 1 | JSJL-02 | 设立 |
| | | 1 | JSJL-03 | 设立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 标段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
| JSJL-01 JSJL-02 JSJL-03 | <p>1. 资质要求:</p> <p>JSJL-01 标段: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p> |

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JSJL-02 标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JSJL-03 标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内(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下同)至少完成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或曾被评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8年以上施工监理经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注册在该投标人企业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 未被取消资格; 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建设项目。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 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 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 AA级:3个、A级:2个、B或C级:1个, 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 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 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8-19 18:00 至 2025-08-24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9-09 09:00

5.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09-09 09: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

6.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 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金张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关路19号

联 系 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18693079406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袁芸

电 话：0931-2909717

邮 箱：850137305@qq.com

监督部门：金昌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3号

电 话：0935-8215393

2025年 08月19日